

东莞石龙刑事律师 刑事二审律师 大洲律师

产品名称	东莞石龙刑事律师 刑事二审律师 大洲律师
公司名称	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西路1号鸿福大厦A座七楼
联系电话	13377772399

产品详情

死缓犯在缓期执行期间，如果没有故意犯Z罪，两年期满以后，减为无期徒刑。死缓犯在缓期执行期间，刑事律师在线解答，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，两年期满以后，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。

另需指出的是，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如果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，刑事律师咨询，应当依法减刑后，对其所犯新罪另行审判。

根据刑事诉S讼法、监J狱法的有关规定，对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刑的管辖法F院是服刑地的法F院。审理对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刑案件的程序是：罪犯所在监J狱在死刑缓期二年期满时，提出减刑建议，报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J狱管理机关审核后，报请法F院裁定。法F院组成的合议庭对申报材料审查后，认为应当减刑的，裁定减刑，并将减刑裁定书副本同时抄送原判法F院及人民检J察院。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减为有期徒刑的，刑期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。

东莞刑事律师：团伙z骗罪的解释

根据《人民f院、人民检察y关于办理z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2011年4月8日起施行)的规定：z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和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、五十万元以上的，东莞石龙刑事律师，应当分别认定为刑f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与“数额巨大”、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

骗公私财物达到上述规定的数额标准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能够依照刑f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严惩处：

(一)通过发送短信和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、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等发布假信息，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z骗的；

(二)诈骗救灾和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救济、款物的;

(三)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;

(四)诈骗残疾人、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;

(五)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诈骗数额接近上述规定的“数额巨大”、“数额特别巨大”的标准，并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，刑事二审律师，理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“其他严重情节”、“其他特别严重情节”。

“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Z罪活动发布信息”的认定

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客观行为方式包括“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Z活动发布信息”。从实践来看，为便利相关案件办理，对于“实施诈骗等违法犯Z罪活动”的主观目的，宜允许根据客观行为加以推定。具体而言，可以根据如下客观情形推断行为人主观上具有“实施诈骗等违法犯Z活动”的目的：(1)曾因发布违法犯Z信息受过刑事追究，或者曾因发布同类信息受过行政处罚的。这主要是从行为人的一贯表现推定行为人的主观目的。当然，由于刑事追究与行政处罚存在差异，故而，如果行为人曾因发布违法犯Z信息受过行政处罚，但此次发布的信息系不同类信息的，不宜推定行为人为实施违法犯Z活动发布信息(2)为实施相关违法犯Z活动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或者已经着手实行的。例如，行为人已在购买相关作案工具，可以推定为实施相应违法犯Z活动发布信息。当然，由于上述情形系推定，应当允许行为人提出反证，即有证据证明确非为实施违法犯Z活动发布信息的除外。

东莞石龙刑事律师-刑事二审律师-大洲律师(优质商家)由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提供。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(www.0769xsls.com)是从事“法律咨询,法律顾问,法律服务,法律辩护”的企业,公司秉承“诚信经营,用心服务”的理念,为您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欢迎来电咨询!联系人:胡律师。同时本公司(www.huwenxue.cn)还是从事东莞凤岗律师,东莞横沥律师,东莞黄江律师的服务商,欢迎来电咨询。